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15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15日（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股本權益。諒解備忘錄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09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公司之股權由賣方擁有95%及由目標公司之另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南部江西省吉安市永豐縣工業園內，擁有150,000平方米的石材加工基地和0.474平方公里的大理石礦山，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和銷售，並向私營企業提供石材相關知識的諮詢。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1月15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及
- (ii) 吳元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建議出售而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股權。諒解備忘錄對於建議收購事項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獨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始作實。

獨家規定

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日內(或經訂約方雙互協定延長的較長期限)(「獨家期間」)僅與買方進行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磋商。賣方不得在獨家期間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潛在買家進行任何形式的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協議(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包括其顧問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賣方須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項目之財務數據及相關協議及合約。賣方須就盡職審查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買方、其代理或顧問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並回應買方、其代理或顧問所提出的查詢。

終止

買方及賣方將盡最大努力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並於獨家期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股權轉讓協議。倘買方與賣方於獨家期間屆滿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採礦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倘建議收購事項進行至完成，本公司預期：(i)將增加本集團提供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之種類；及(ii)將善用兩間公司管理團隊的網絡及專業知識，以推動本集團整體之大理石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之發展。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僅列出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了解。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而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而據此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協議。由於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7年11月15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須待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而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西億旺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吳元旺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胡國安先生、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黎國樑先生。